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蔣敏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」又法官迴避制度之設置，旨在保持裁判之客觀與公正，倘具有一定事由而難期承辦之法官公正審判，即應迴避，就該特定事件不得執行職務。故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論主張何種事由，均係以所聲請迴避之法官乃承辦該事件之法官，且該事件尚未終結，為其前提要件。若該事件並非聲請人所聲請迴避之法官承辦，或該事件已終結而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可言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即知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113年度交字第655號交通裁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未命再補正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與本院113年交字653、654號均依法再命其補正作法有異，損害聲請人訴訟權益，為此依法聲請李嘉益法官迴避經手聲請人所有案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及之系爭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

01 15日裁定駁回，經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後，現繫屬本院高等
02 行政訴訟庭審理中，此有本院案件查詢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
03 第17頁），因此，系爭事件業已終結，此外，聲請人僅泛稱
04 李嘉益法官迴避經手聲請人所有案件，並未指明特定事件，
05 且觀諸聲請人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並未就其主張應迴避之原因
06 予以釋明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法官迴避，
07 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1 法 官 林學晴

12 法 官 黃麗玲

13 法 官 溫文昌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
16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
17 附具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張宇軒